

輿地

伊犁之地在汉及魏为乌孙。在唐为西突厥。在明为瓦剌，即卫拉特之讹，卫拉特凡四，尔绰罗斯部居首，是为准噶尔。乾隆二十二年，平准噶尔，定伊犁。其地统辖新疆，为天山南北总会之区。自北而西与哈萨克接界，自西而南与布鲁特接界，东与乌鲁木齐所属精河接界，南北与塔尔巴哈台所属阿鲁沁达兰卡伦接界，南与阿克苏所属噶克察哈尔海台接界，东西一千五百余里，南北一千一百余里。木苏尔峙其阳，塔勒奇障其阴，左以额林哈必尔罕为门户，右以善塔斯为藩篱。而伊犁河横亘其中，河之北列城九，为将军官兵分驻之。所有游牧二河之南为锡伯、厄鲁特驻扎游牧之所，地处极边，形胜四塞，距京师一万零六百一十里。

城池

惠远城，乾隆二十八年建。在伊犁河北岸，共九里三分。门四，东景仁，西说泽，南宣闾，北来安，中建鼓楼一度。五十八年，于东展筑一里三分三厘零。

惠宁城，乾隆三十一年建。在惠远城东北七十里，地名巴燕岱。

绥定城，乾隆二十七年建。在惠远城西北三十里，地名乌哈尔里克。

广仁城，乾隆四十五年建。在惠远城西北九十里，地名乌克尔博罗素克，即芦草沟。

瞻德城，乾隆四十五年建。在惠远城西北七十里，地名察罕乌苏，即清水河。

拱宸城，乾隆四十五年建。在惠远城西北一百二十里，地名霍尔果斯。

熙春城，乾隆四十五年建。在惠远城东北八十里，地名哈刺布拉克，即城盘子。

塔勒奇城，乾隆二十六年建。在惠远城西北三十里，地名塔勒奇。

宁远城，乾隆二十七年建‘在惠远城东南九十里，地名固勒札。

山川

额林哈必尔罕山在惠远城东北四百余里。乾隆二十二年，大军再定伊犁，将军兆惠由此进兵。将军班第、参赞鄂容安尽节处。按水道记谓，在乌兰库图尔班鄂碑在混都赖山者，非其故处。

阿布喇勒山在惠远城东二百余里，俗名独山子。

博罗布尔噶苏山在惠远城东二百一十里。

哈什山在惠远城东北三百余里，

崆郭罗鄂博山在惠远城北三十余里，山产煤。

塔勒奇山在惠远城北九十里。岭险峻如关，谷中林木茂密，俗呼为果子沟，峰下出泉，汇为大河，经流谷宁。往来者分绕水之东西，自松树头至山口，凡桥四十二座。

库库托木达巴罕在惠远城西北三百余里。

都兰哈拉山在惠远城西北三百里。

雅尔噶图山在惠远城西北三百里。

亨格尔图山在惠远城西北三百里。

哈尔图哈喇山在惠远城西北三百里。

呼鲁克山在惠远城西五百余里。

阿勒坦额墨尔都图山在惠远城西北四百余里。

萨尔塔罕山在惠远城西北四百余里。

推布霍图山在惠远城西北五百余里。

哈升达巴罕在惠远城西南二百里。

沙拉诺海达巴罕在惠远城西南一百余里。

伊什噶尔迪山在惠远城西南三百余里。

毕尔巴什山在惠远城西南四百里。

巴彦聚尔坤山在惠远城西南四百里。格登山在惠远城西南五百余里。乾隆廿年，大军射准噶尔达瓦齐，结营于此山。巴鲁图侍卫阿

玉锡及巴图鲁济尔，察哈什三人率二十二人夜攻之，破其营，降六千五百骑。

有高宗编制平定准噶尔勒铭格登山之碑。

善塔斯达巴罕在惠远城西南八百里。考汉书颜师古注，葱岭云山多生葱，故以名岭。今善塔斯岭上多野葱，盖葱岭。自吉布察克山而东为阿喇古山，又东为喀克善山，又东至阿克苏北善塔，斯殆喀克善山分，支实葱岭也。

索果尔达巴罕在惠远城东南二百十五里，索果尔军台南二十里，产铁，回子于此采挖。

阿尔台山在惠远城东南二百余里。

那喇特达巴罕在惠远城东六百余里，昌曼河所自出也。自此尔西为厄鲁特游牧。

特克斯河源在惠远城西南五百余里。

崆吉斯河源在惠远城东七百余里。

哈什河源在崆吉斯源北，由阿布喇勒山北分二支入伊犁河。

博罗布尔噶苏河在惠远城东二百余里。

济尔哈朗河由哈什山口流经济尔哈朗回庄。乾隆廿二年，阿睦尔撒纳噶诸降夷作乱，将军兆惠一孤军驻济尔哈朗，转战而出。

辟里沁河在惠远城东北一百余里，南流灌溉两满营屯工及巴燕岱绿营屯工地亩。

东阿里玛图山泉在惠宁城北，源出北山，引水归渠。

乌哈尔里克河在惠远城北一百余里。

察罕乌苏水在惠远城西北一百余里。

西阿里玛图水在惠远城西北一百二十余里。

滚坝沟水在惠远城西一百三十余里。

霍尔果斯河在惠远城西北一百四十余里。

策集河在惠远城西北二百余里。

萨玛尔河在惠远城西北二百余里。

图尔根河在惠远城西北二百余里。

奎屯河在惠远城西北三百余里。

察林河在惠远城西南四百余里。

特穆尔哩克河在惠远城西南四百余里。

格格河在惠远城西南五百余里。

哈尔奇喇河在惠远城西南五百余里。

沙喇雅斯河在惠远城西南四百余里。

达布逊淖尔在惠远城西南三百里。

察布察尔河在惠远城东南二百余里，引为渠溉洋萨尔及铜厂回庄。城南一里许，源出特克斯、崆吉斯二河。注流深广，境内之水皆归焉。还城南折，而西北流七百余里，入哈萨克界。

伊犁河经惠远城南半里许。唐书言西突厥分其部为二，以伊列水为界。又显庆二年，以苏定方为伊丽道行军总管，伊列、伊丽，即伊犁之讹。

赛里木淖尔在惠远城东北二百余里，塔勒奇岭之北，周三百余里，四周皆大山。其北山后有地名波罗塔拉，水草丰茂，土地平旷。乾隆廿二年，阿逆自哈萨克潜入伊犁，会诸贱于此，欲自立为汗，盖为准噶尔游牧，今为察哈尔游牧。

坛庙祠宇

万寿宫在惠远城北门内。

社稷坛在惠远城南门外。

先农坛在社稷坛北。

风神庙在惠远城西门外。

火神庙在惠远城北门内。

文昌宫在惠远城东门内。

魁星阁在惠远城东门内。

关帝庙在惠远城西门大街。

城隍庙在惠远城把门内。

龙王庙在惠远城南门外。

八蜡庙在惠远城鼓楼东。

刘猛将军庙在惠远城鼓楼西。

喇嘛寺初建于绥定城，移建惠远城东门外河岸。

祠堂在惠远城北门内。

节孝柯在惠远城东北隅。

军台

军台处在惠远城西门内。

沙喇布拉克在惠远城西北七十里，俗名小芦草沟，与沙喇布拉克卡伦相近。

塔尔奇阿满台在塔勒奇山口内里许，距沙喇布拉克台六十里，东距塔勒奇卡伦五里。

鄂博勒齐尔台在塔勒奇山沟内，距塔勒奇阿满台四十里。

鄂勒著依图博木台在赛里木淖尔东岸，与干珠罕卡伦相近，自台南行折西南沿淖尔行五十里，陟松头达巴罕入山沟西南行三十里至鄂博奇尔台。

瑚素图布拉克台在两山间，距鄂勒著依图博木台八十里，自此东四十里有界牌，为伊犁精河交界。以上东路军台。

巴图蒙柯台在伊犁河南岸，锡伯地界距惠远城十五里。

海努克台在伊犁河南岸，距巴图蒙柯台九十里。

巴图蒙柯台东南三十余里，出锡伯界入额鲁特游牧界索果尔台在索果尔达巴罕北二十里，距海努克九十里。

博尔台在索果尔达巴罕一带山之阳，距铜厂一百里，距索果尔台八十里。

特克斯台在特克斯河南岸距霍诺海台一百里。

沙图阿满台距特克斯台八十里，南行五里为天桥，伊犁阿苏交界之所，又南九十里为噶克察哈尔海台，至冰岭之阴矣。以上南路军台。

河渡

伊犁河口渡船二只。

固勒札渡船二只。

运粮船十六只。修船年分，三年小修，五年大修。小修之年船工处自行办理，其拆造大修所需银两，在房租项下动拨报销。

堤堰

伊犁惠远城在大河北岸，当年城至河岸相距二、三里历年河水冲刷，其堤岸率以柳围络石，水长辄坏今河。距城仅半里许，现筑挑水土坝长六十余丈，底宽七丈，顶宽四丈，每年领岁修银二千两。

官制兵额

总统伊犁等处将军一员，参赞大臣一员，惠甯城领队大臣一员，锡伯营领队大

臣一员，索伦营领队大臣一员，察哈尔营领队大臣一员，额鲁特营领队大臣一员。

印房掌关防司员一员，帮办一员，内由京派来司员一员，本处保升主事职衔一员。

粮饷处掌关防司员一员，帮办三员，内由京派来司员一员，由京废员赏给职衔派来者二员，本处保升主事职衔一员。

驼马处赏关防司员一员，帮办一员，内由京废员赏给职衔派来者一员，本处保升主事职衔一员。

笔帖式四员，内印房二员，粮饷处一员，驼马处一员。委笔帖式八员，内营务处二员，满档房二员，印房二员，粮饷处一员，驼马处一员。军台委笔帖式六员，内东路三员，南路三员。

惠远城管仓粮员一员。

惠宁城、固勒札、绥定城、塔勒奇城管仓粮员四员。咸丰年，将军札拉芬奏准，将塔尔奇仓归并绥定，裁撤粮员一员。

抚民同知一员，理事同知一员。

惠远城、惠宁城、绥定城、拱宸城巡检四员。

惠远城满营协领八员，佐领四十员，防御四十员，骁骑校四十员，世袭恩骑尉二员，催总四十名，领催一百二十名，前锋三百二十名马甲二千八百名，炮手四十名，步甲六百名，匠役八十名，养育兵二百四十名，鸟枪步甲四百名，共兵四千六百四十名。

惠宁城满营领队大臣一员，协领四员，佐领十六员，醇御十六员，骁骑校十六员，世袭恩骑尉四员，委笔帖式二员，催总十六名，领催六十四名，前锋一百六十名，马甲一千四百五十六名，炮手十六名，步甲三百二十名，匠役四十名，养育兵六十四名，共二千一百四十四名。

锡伯营总管一员，副总管一员，佐领八员，骁骑校八员，空蓝翎六员，委笔帖式二员，领催三十二名，披甲九十八名。

索伦营总管一员，副总管一员，佐领八名，骁骑校八名，世袭云骑尉一员，空蓝翎九员，委笔帖式二员，前锋校四名，前锋三十六名，领催三十二名，披甲九百六十八名，养育兵二百名。

察哈尔营左翼总管一员，副总管一员，佐领八员，骁骑校八员，空蓝翎三员，委笔帖式二员，领催三十二名，披甲八百六十八名，察哈尔右翼总管一员，副总管一员，佐领八员，骁骑校八员，世袭云骑尉二员，空蓝翎三员，委笔帖式一员，领催三十二名，披甲八百六十八名。

额鲁特营上三旗总管一员，副总管一员，佐领六员，骁骑校六员，世袭云骑尉

二员，空蓝翎三员，委笔帖式二员，食一两五钱披甲二名，食一两披甲四百七十四名，食五钱披甲六百六十四名，土尔扈特台吉四员。

额鲁特营下五旗总管一员，副总管二员，佐领十员，骁骑校十员，世袭云骑尉三员，空蓝翎三员，委笔帖式一员，拜唐阿一员，领催四十名，食一两披甲五百名，食五钱披甲一千零七十七名。

乾隆三十七年，将军舒赫德奏言，投诚土尔扈特内安插伊犁之沙毕纳尔人等共八百六十七名，归入下五旗额鲁特。添设副总管、佐领、骁骑校等官管束。钦奉恩旨，伊犁额鲁特生齿日繁，又有随土尔扈特投来沙毕纳尔人等，著加恩赏给钱粮，以资养赡等因，钦此。经将军舒赫德奏明，上三旗添给五钱钱粮一百九十六分，下五旗添给五钱钱粮二百三十八分，沙毕纳尔添给五钱钱粮二百六十七分。乾隆六十年，将军保宁因伊犁额鲁特闲散人等出差鞍马等项，俱系自备，不能官为办给，奏奉谕旨；上三旗加添钱粮四百六十八分，下五旗加添钱粮七百六十分，沙毕纳尔加添钱粮三百零四分。沙毕纳尔营副总管职衔佐领一员，佐领三员，骁骑校四员，空蓝翎二员，领催十六名，委领催十六名，食五钱披甲五百七十一名。土尔扈特三等台吉一员，绿营总兵一员，中营驻绥定城游击一员，守备一员，千总二员，把总四员，经制外委六员，额外外委六员，马步兵各三百名。左营驻广仁城，游击一员，守备一员，千总二员，把总四员，经制外委六员，额外外委六员，马步兵各三百名。右营驻瞻德城，都司一员，守备一员，千总二员，把总四员，经制外委六员，额外外委六员，马步兵各三百名。

霍尔果斯营驻拱宸城，参将一员，守备一员，千总二员，把总四员，经制外委六员，额外外委六

员，马步兵各三百五十名。巴燕岱营驻熙城，都司一员，千总一员，把总二员，经制外委三员，额外外委三员，马步兵各一百五十名。

塔尔奇营驻塔勒奇城，守备一员，千总一员，把总一员，经制外委二员，额外外委二员，马步兵各一百名。北关汛守备一员，把总二员，经制外委二员，额外外委二员，兵二百名，书识十四名。

回子三品阿齐木伯克一员，四品伊什罕伯克一员，五品噶杂那奇伯克二员，五品商伯克二员，六品哈资伯克一员，六品巴吉格尔伯克一员，六品蜜拉普伯克七员，六品都管伯克一员，七品明克七员，七品帕提遐普伯克一员，七品什虎尔伯克一员，七品色迪尔伯克一员，七品玉子伯克六十名，管理挖铁七品玉子伯克一名。

伊犁屯田有兵屯、回屯、户屯。兵屯者，绿营兵丁之屯，回屯，回子之屯，户屯者，商民之屯，至旗屯，前此未有，嘉度七年始兴，陆续奏报开垦，通共计

地七十二万三千二百余亩。

先调绿营兵一千名耕种，嗣内地增调至二千五百名，五年更替。内以二千名屯种，后改为携眷定额三千名，以二千五百名屯种。地四万亩，分为二十五屯，续改为十五屯，又增七屯，又裁四屯，又裁三屯，仍为十五屯之数，复又加种三屯，又加二屯，定为二十屯，计用屯兵二千零九十名。每屯每年领籽种一百一十一石，秋成后按分数交粮，每屯十八分至二十八分不等。其十八分者，交粮一千八百石有零，二十八分者，交粮二千八百石有零。又每年额交步甲口粮，麦一千六百石。

其各屯交粮至十八分以上者，议叙给赏，十五分者，功过相抵，每年约交粮三万余石。

回屯

南路先后调驻种地回子六千户，分屯耕作固勒札、建宁远城，设阿奇木伯克管辖。以六千回户分九屯，耕种不计亩数，每户交粮十六石，每年共九万六千石，嗣又加四千石，共十万石，又另交铜、铅厂口粮，小麦二千石。外有燕齐回子三百二十三户种地，收麦为大小伯克及挖铁回子口粮。后有回子续开地十六万四千七百五十亩，每年交粮一万六千石。又续开三道湾阿勒卜斯地二十五万六千四百九十三亩，每年交粮一万六千石。

户屯

民户承种稻地五万三千三百一十六亩，征银三千一百九十九两二钱九分。又续开三颗树、阿奇乌苏、大榆树等处地十七万八千六百九十亩，岁征小麦二千六百六十八石，征银七千二百六十七两。外有为民遣犯，每民种地十二亩，每亩交粮八升，陆续增减不等。嗣子元年，阿齐乌苏报灾地三万六千九百八十二亩零，即在迤南附近二工等处补地二万一千六百亩，每亩征银五分，共征银一千零八两。又查出向不得水歇年熟地五万零四十亩，每亩征银五分，共征银二千五百零二两，以补原额之缺。

旗屯

惠远城、巴燕岱两处所开旗地七万余亩，赏给八旗耕种，后因其不谙耕作，准其招佃纳税，每年收小麦六个石，抵放兵丁养瞻，每年节省羊价银四千两，并添设壮丁一百六十名。又巴燕岱收地租银一千：一百余两，亦添设壮丁四十八名，并养瞻口食等用，并不报销。此地先系奏明赏给旗人自行安心耕种，永为世业，后以八旗不谙耕作，将旧分屯地俱分给民人耕种，故后改此章程办理。

派防

塔尔巴哈台派有惠远城满营官兵四百二十四员名，惠宁城三百一十一员名，锡伯营一百三十二员名，索伦营一百三十一员名，察哈尔营一百六十二员名，额鲁

特营一百六十二员名，喀什噶尔有惠远城七十员名，惠宁城三十一员名锡伯营二十二员名，索伦营一百二员名。

营务

伊犁为西陲总汇之区，新疆重镇，故驻有满洲蒙古八旗兵，有绿营屯兵，有锡伯、索伦、察哈尔、厄鲁特等。其惠远城满营由热河、凉州、庄浪移驻，惠甯城满营由西安移驻，锡伯营由盛京移驻，索伦营由黑龙江移驻，察哈尔营由张家口外移驻，厄鲁特营有自热河移驻，为达什达瓦厄鲁特，系准噶尔在先投诚者，有自准噶尔灭后陆续招抚，并由哈萨克、布鲁特投出者，又有沙毕尔人等随土尔扈特归顺者，皆归厄鲁特营，此外绿营屯兵由陕、甘两省陆续换防后，改携眷者，以上均皆永远驻防者也。

惠远、惠宁两城满营官兵，除南北路换防及卡伦各项差使外，其余官兵定例，每月逢四、七、十日操演合队，二、八日演过堂准头马枪，一、五、九日演步箭。锡伯、索伦、察哈尔、厄鲁特四营，各于屯所游牧，随时操演枪箭。绿营兵随时操演，其屯兵秋收后轮操，俱习枪、箭、刀、矛、藤牌，每年夏秋阅看两营官兵技艺，每年秋赴喀什一带演围，每年八、九月派领队大臣巡查。哈萨克、布鲁特边界，每年冬月阅看绿营官兵技艺，每年十月教场查阅八旗军器，又在红山嘴演放炮位，其铁子、铅丸、火药按阅七销三办理。

库储

伊犁惠远城建设仓库，由陕甘调派丞卒一员，以专责成，粮饷局而外，凡绸缎、棉花、茶，布皆掌之。缘伊犁地广事繁，统计满汉文武及四爱曼，共设官一千四百余员，养兵一万九千余名。自将军、大臣以下，至同知、巡检及满、汉官兵，则有粮有银，锡伯等四处四爱曼及回子阿奇术伯克，土尔扈特王公则无粮有银，绿营官弁及马兵则有银有马料有折色，步兵则有银有折色，统计每年需用饷银六十七万八千九百余两，需用各粮十三万五千余石。所用之粮取之于五仓收纳回子绿营所交之粮，所用之饷取之于甘肃拨解者六十一万余，两闰为加调，取之于本地租税及茶、马、棉花、布疋者，七万八千九百余两。

粮入数

每年应收回子交租粮十万石，又厂夫口粮麦二千石。兵屯十八分者，应交细粮一千八百零六石三斗九升七合七勺，粗粮二千零三十石八斗七升。二十八分者，应交细粮二千八百零六石三斗七升三合七勺，粗粮三千一百三十二石二斗四升。又绿营额交步甲口粮，小麦一千矢百石。

粮出数

每年应放粮数，先前定额岁须各色粮十二万六千六百六十余石，嗣将绿营官兵应支粮石改为折色，自后，每年应放各色粮十三万五千余石。

饷入数

每年应收房租、地租银一万九千零九十两，又扣收官兵领买各项银六万零四百七十两，又宝伊局铸造钱文，搭放兵饷合银二千零三十两，每年所调俸饷银内，约余银七千一百两，甘肃拨解银六十一万两。

饷出数

将军、大臣以下官员估需养廉、盐菜银一万四千二百两，两满营官兵俸饷等银三十八万三千二百七十两，锡伯营官兵俸饷银二万六千七十一两，索伦营官兵俸饷银二万九千七百零一两，察哈尔官兵俸饷银二万五千六百七十六两，额鲁特营官兵俸饷银三万一千八百七十七两，绿营官兵俸廉等各项银十三万九千二百四十两，同知、巡捡俸廉公费银七千两，军台盐菜银九百八十两，换防出差各项盐菜银一万两，土尔扈特王公俸银八千八两，喇嘛人等钱粮银一千三百八十两，道光八年加增各项官员养廉银四千六百六十两。

红白赏恤

伊犁两满营例定官兵红白赏恤不得过八千两，绿营官兵例定红白赏恤银不得过一千两，年终汇册有余，作为次年支发。

借办军装货物

伊犁满营向例在兰库预借银九万两，派该满营官员赴内地置买军装货物，存于官布铺，陆续卖给官兵，其价在俸饷内坐扣归款。

内地代买纸札农具

每年兰州、凉州等代买纸札农具等物，解来伊犁，岁需银一千六、七百两不等，归经费内报销。

封储银两

伊犁库存向有备用银二十万两，又另有封储银十万两，奉准备储在库，遇有南北路军需要务，准其奏明，暂时动用，仍于报销后奏请，照敷由内地拨还存库，永远封储，以实边防。

实存银两

伊犁每岁预调饷项六十一、二万两，遇闰加调银五万余两，皆系宽为预调。其用剩数，历年于奏销案内报明实存，以备协运来迟，即以挪垫，积至咸丰二年奏销时，共积存银十一万余

绿营采买

伊犁绿营屯镇，每年借支买口粮银一万六千石，在次年各官兵应领饷银内坐扣归。自咸丰六年以后，用银项不敷，以小麦一万五千余石抵借，每石作价银三分，于兵饷内按月坐扣银二分，每年调解内地备色绸缎七百四十疋。内江宁解二百四十七疋，杭州解二百四十六疋，苏州解二百四十七疋，以备赏犒外夷

及官兵买用，并换易哈萨克牲畜。

回布

每年由叶尔羌、和阗、喀什噶尔等处徵运回布九万九千余疋。内应转运塔尔巴哈台三、四千疋，其余备赏犒外夷并易牲畜。

棉花

每年由叶尔羌，和阗等处徵运棉花一万五千余斤，存为八旗官兵分买。

茶叶

咸丰六年，本地出产土茶抽收税茶一万七千一百余斤（十分抽二），七年，抽茶一万三千五百余斤（改抽分半），八年抽茶八千八百廿余斤，九年，抽茶一千八百余斤，均声明于甘省徵调茶斤内，五数扣除，十年，因产茶种绝，益无领票入山商人，是以暂停征税，十一年正月奏明停止。每年由陕甘额调茶叶一十一万一千五百斤，存为各官兵分买。

铜厂

咸丰六年，将新开雅吗图铜厂停止采炼，奏明停止在案。先于哈尔海图地方开设铜厂一座，岁获铜二、三千斤至五、六千斤不等。后因所产不充，复于哈什地方另开新矿，每月增采五、六百斤，合计每年收获七千余斤。请于岁铸外，每年加铸钱六百串，共额铸制钱一千七百二十串，每年冬腊月按八折抵放两满营饷钱二千一百五十两。

铸钱

伊犁设实伊局铸造制钱，安炉二座鼓铸。钱每一文重一钱二分，用红铜八分四厘，黑铅三分四厘八毫，点锡一厘二毫。用南路额运红铜三千九百斤，本处采铜六千余斤，铅四千二百七十二斤，其点锡一百四十斤，及应用器具俱由该局领价备置，共发经费银五百四十三两五钱。先是每年铸钱九百余串至一千一百余串不等，嗣后加铸钱六百串，共铸钱一千七百二十二串文，照八折合银抵饷，计抵银二千一百余两。按春秋两卯开铸，每年自正月初十至五月底止，又自七月初十至十一月底止，各一百四十日，各经费钱二百三十两八钱零，口粮八千一百二十斤。其余两次停铸日期，各经费银丸两五钱零，口粮一千一百六十斤。

铅厂

先于哈什地方开设铅厂一处，岁获铅六、七千斤至一万余斤不等。除钱局配铸外，余为军火铅丸之用，存军器库。后因出铅较少，复于察奇尔阿满山采挖，续获另报每年应交额铅一万二千四十七斤，近年仅交二、三千斤不等，报部存铅十二万余斤。

铁厂

先于伊犁河南山索果尔地方采挖生铁，南路调熟悉回子三十户来此开采，为回子等打造耕造器具之用。嗣又添派绿营兵丁二十名，在于崆郭罗鄂博采铁应用，皆无定额。

煤窑

崆郭罗鄂博一带有大山头、石人子、甘沟三处，开窑二十四座，长年开取者十六座，冬春堪挖者八座，获利以十二股抽收，岁徵税银三百二十四两八钱零。嗣添窑十二座，加税银一百三十四两六钱零，后报塌二座，减税银二十一两七钱零。

木税

伊犁南北山场，在伐木人民内，择其老成妥实者，设为商头，官给验票，定以抽分，每木百根抽分七根。初定之年，抽收柁梁、山柱、檁椽、板片共计四千八百五十一件，存为兵房岁修及屯工、渠道桥梁等用，此后所收所用每年咨报部案开销。

房租

伊犁各城商民自备修房，按照大小房间收税，按月征收。头等房每间三钱，二等房每间二钱，三等房每间一钱，每年约徵银一万二、三千两，以备散放鸟枪步甲及各项差使盐菜之用。

杂税

各城牲畜税每年约征银四千六、七百两，各城牙行二十六名，岁征银十五两六钱，户民垦种园地岁征银一千余两，又鹿茸税岁征银一千五、六百两。

厂务孳生牲畜

旧系锡伯、索伦、察哈尔，额鲁特经管牧放，后将马，驼、牛均并归察哈尔、额鲁特两营经牧。其羊系回子牧放，羊只归驼马处经管。凡孳生马，则三年一均齐举生牛，则四年一均齐，驼则五年一均齐，羊则一年一均齐。每均齐一次，马三匹取孳一匹，牛十只取孳八只，驼十只取孳四只，羊十只取孳三只。马、牛、驼入备差厂及拨运赴外，均不取孳，其羊则并孳计数为官兵口食之需。其不敷者，向哈萨克购买，其有余者，准别营官兵请买扣价。所有备差马、牛，每年应拨给绿营骑操骟马一千六百零八匹；拨铜铅厂原设马二十匹，牛一百七十只，又每年铜厂拨补儿骟马三匹，牛二十一只，又绿营屯田每屯应拨给马二十匹，牛六十只，拨补种地回子马九百匹，牛九百只，各军台拨备骟马九十只，牛二十三只，春、秋二祭，用牛二十只，羊三十四只，此本地备差也。其拨运外路者，每年拨运乌鲁木齐补额儿骟马一、二百匹至五六百匹不等，牛八十只至二百只不等，补缺骟马五百九十二匹；拨运陕甘各营补缺骟马五、六百匹至一千一、二百匹不等，拨运阿克苏补缺骟马八十六匹，牛二十七只，又各

回城咨调多寡不等，此拨运外路也。

外裔

伊犁众部落环居，如南路之回子，北路之额鲁特、土尔扈特、和硕特，皆居于内地者也。在外则哈萨克，汉时为康居国，向以为大宛，非也。所部本回种，在伊犁之西，居城郭者为塔什罕，游牧者为哈萨克。其部有三，曰；左部亦曰东部，即伊克准，曰右部，亦曰中部，即木达准，曰西部，即巴罕准。又布鲁特在汉时为休循、捐毒二国，唐时为大小勃律，今则有充巴噶什等十九部落大小头目。以上俱授有品级，以通易换者也。外此则安集延，距叶尔羌二十二站，又霍罕距叶尔羌二十五站，及新近通商之俄罗斯国，以皆专通贸易者也。更有瓦罕至温都斯坦三十三部落，皆间通贸易，而荒远僻陋者也。

现办事宜

兵饷

伊犁封储银四十万两，内咸丰三年奉文酌提封储四分之一，银十万两，实存银四十一万余两，酌提十分之九，三十六万两，均抵饷外，下余十六万，并提剩共存银五十一万两。四年，拨解乌鲁木齐十万八百余两，又奉文拨抵春夏两季饷银三十五万三千四百余两，迨至七月咨报兰州，净存银七万四千一百余两，八月间准甘肃拨解银六万五千两，并入库存，共银十三万九千一百余两。彼时统计放至年底止，应放秋闰冬季饷三十七万四千余两，除存银外，计不敷银二十三万四千余两。在本地扣收绸布、羊价等银三万二千余两，扣还借办货物银九万两，扣获俸饷、减扣等银一万零八百余两，二次收捐输银二万零五百五十两，制钱三百串，收赔缴银九百余两，地课银三千余两，借布扣还银五万七千余两，收铜铸钱折抵银一万八千余两，续收捐输银三千一百六十两，钱三百串，年底复提布抵完冬饷银四万两，以上奏明放抵，无存在案。此外奏明，次年减发官兵饷，可以节省银三十万两，嗣因各请加增。开具总单，初奏时仅能节银二十三万二千余两，是以于预调摺内尚调岁饷银四十一万两。甘肃照本处初奏定案止核准，岁饷三十六万两，恐不免有干部诘也。四年冬季，叠次恳奏，先准甘省咨拨银三万两，又奉准部拨，山陕两省共解银十万两。再先经奉文，满绿两营红白尝银，官裁红白，兵裁红事，其白事行令筹款酌给，计可节省六、七千两。

仓粮

伊犁积存连备储共存各色粮五十一万余石零。咸丰三年，奉部筹变或抵兵饷，两次项奏，不能变价，亦不能抵放。是以全数尚存三、四两年，冬收粮十五万八千余石，三、四两年各放粮十三万三千余石，加闰一万五千石，又积存历年回户交粮斛，共八千三百七十七石。

绸缎

伊犁积存绸缎六千零二十疋，合价银四万四千六百三十三两零。咸丰三年，奉部变价，奉覆须待备用，且无可筹变等因，嗣各省奏明停运。又奉拨叶尔羌绸缎二千五百疋，其余尚存。

回布

伊犁积存回布四十七万疋。咸丰二年，奏明停运在案。截至四年正月，除用净存布四十三万余疋，奏动布十四万零四十余疋，抵饷银五万七千两；十一月，又提回布十万疋，作银四万两，抵放各饷完竣，五年正月，以奉拨来到，又提布六万一千余疋，抵银二万四千四百余两，净存布十二万疋在库。咸丰五年，奏请仍调，奉部覆准。

牲畜

伊犁共存驼、马、牛、羊积存在册者十余万匹只。咸丰三年，奉部变价，当即报灾例毙牲畜四万二千余匹。又奉饬变当，又咨报应除备用不能变价，其余尚有可以变价之驼、马、牛、羊三万四千九百一十一匹只。未能出售，嗣以奉文停运内地马七、八百匹，奏请按每匹三两五钱变价抵饷，后又奏明拨撤差马一千匹，同驼、牛、羊、等共三万四千余只，抵银五万三千六百七十八两八钱。支发察哈尔、额鲁特两营兵饷作为三年扣款，奉准在案。

借置货妆及纸札农具银两

伊犁满营每年借办货物银九万两，纸札等银四千余两。三年奉文饬议，四年奏明暂停借办在案，其纸札仍请照调。

兵屯

咸丰三年，奉文裁减，覆奏未能举办。四年，议覆陕甘总督条奏，招户不易，请缓办理，奉部议驳，交新任将军查办。

炮位

伊犁旧存炮位之外，于咸丰元年六月奏明，惠远城添造威远炮八位，抬炮二十八位，抬枪六十四杆，巴燕岱添造抬炮八位，抬枪六十杆；镇标添造抬炮五十位，验收在库。嗣于咸丰四年，挑出坏大炮八位，小铜炮六位，销获铜九百余斤，复捐买黄铜二千四百四十六斤，并入铸成大铜炮二尊，每尊重一千四百八十八斤，共用铜二千九百七十六斤，又将各大小钢铁炮配成炮车三十一辆，奏明在案。

铜厂

咸丰四年奏明，于控古斯山雅马图地方新闭出铜厂一座，捐工办成，当年采获铜六千斤，议定次年开设四炉，计可采取铜四万斤充铸，具奏在案。

铸钱

咸丰四年，奏铸各项大钱。至五年奏定，将局内额铜九千九百斤，配铅三成，改铸为当百，当五十，当十共三种，合制钱一万七百五十二串零。此项照旧例八折，抵银一万三千四百四十一两。又铜器不能配铅，铸三等大钱，合成制钱七千三百五十一串，余文抵银三千六百七十余两。又爱玛特捐红铜五千斤。哈萨克等捐铜一万斤，内有黄铜三千三百三十三斤，不配铅铸，当百钱三十串四百余文，余皆配铅铸，三种合制钱一万四千五百七十七串，余文抵银七千二百八十余两。又新矿铜六千斤，铸三种共合制钱六千五百一十余串，抵银三千二百五十余两。又官员续捐铜一千四百斤，又采买黄铜八千斤，俱原配铅铸，三种共合制钱六千二百八十一串一百余文，除买铜价二千六百八十串，其余抵银一千八百两零。又买夷铜一万斤，配铅铸三种共合制钱一万八百六十串零，除买铜价四千串，其余抵银三千四百三十余两。又先买市铁二千五百斤，回子铁一万斤，又续买铁三千三百六十斤，又捐输铁一万七千四百斤，铸当十钱共合制钱，五千八百三串六百余文，除买铁价六百二串余文，其余抵银二千六百两零。以上照新例，以制钱二串抵银一两，连前八折者，统共得制钱五万四千八百余串，统共抵银三万五千四百余两，于五年三月奏明在案。又奉部文行，令动用库存铅斤铸钱，奏覆未能铸造。咸丰五年四月奏明，本年又陆续捐铜一万斤，黄铜一千四百斤，又采买红铜一万斤，黄铜八千斤，又开获矿铜六千斤，均分别配铅、不配铅，统铸当百、当五十、当十三种大钱。又将捐买回子各铁二万六千六百斤，尽铸当十大钱，并同上年报铸各钱共合制钱四万九千六百八十余串，计抵银三万二千九百余两。兹因当百、当五十二种大钱民间不能行使，吁请变通，议将此二项大钱一律回炉改造，当十一项并同前当十钱一并行使等因具奏，未奉批回。当于五月十八日，复行具奏，当十钱亦有私弊，民间仍难行使，议将当百钱作为当十六钱，当五十钱作为当八钱，当十钱作为当四钱，一并无庸改铸，节上费等因，具奏在案。

铅厂

咸丰四年，奏明霍尔霍木津地方采得新铅厂一座，现已获铅八，九千斤在案，奏明配铸用铅八千一百斤。

银矿

咸丰四年，新开沙尔博霍沁山银矿一处，奏明矿石一斤，炼银一钱有余，因乏善匠，未能多炼，请于产银省调匠前来，广为采炼。又咨奉部覆，令其甘省选调，又准甘咨，令其乌鲁木齐拨调。

回铁

咸丰四年，奏明库顺绰罗山回子地方可挖取生铁，即令回子挖卖生铁一万斤，先行支案铸钱，以后议令每年交铁三万斤充铸，以抵应纳回粮赋税，未曾奉

定。

房租

伊犁房租每月额交银一千一百五十两。咸丰四年，咨部自三年冬月起，每月少交银一百五十两，未奉部覆。此件于六年奏定尽征尽解，每月总在七百余两，业经奉过部覆矣。

捐输

咸丰三年，奉文捐输，初次奏报捐银五千五百两，当即抵三年分养廉等项。迄咸丰四年内，一次捐银二万七千两，二次捐银三千五百五十两，钱三百串，俱报抵正饷。五年，续收捐银一千六百五十两，奏归铜厂。经四月初四日，收报效银一千一百五十两。

发商生息

一两满营扣存兵丁马价银四万两，奏交陕省发商生息一分，散放该两营鰥寡养瞻。一房租内提本银一万两，奏发当商九厘生息，供支巡边盐菜。一察哈尔发商羊价银五千两，奏交当商一分生息，搭放该营鰥寡养瞻。一马价内发商本银一万两，奏发当商九厘生息，修补河工费用。一绿营本银一万两，奏发当商一分生息，支发该营鰥寡养瞻。一锡伯营本银一万八千两，奏发当商九厘生息。一满营存留公项库本银一万两，发当商九厘生息。一索伦营本银八千两，发当商九厘生息。一索伦营本银六千两，发当商九厘生息。一锡伯营本银一万两，发当商九厘生息。咸丰四年议提生息；支发岁饷尚未入奏。

通商

伊犁向例止准哈萨克、布鲁特、安集延三部落在本地通商，易换羊布。在惠远城西门外，设立贸易亭，为其卖货之所，历年已久，颇属相安。咸丰元年，俄罗斯国咨由理藩院具奏，请在伊犁、塔尔巴哈台、喀什噶尔三城设馆通商，奉旨飭议，准其在伊犁、塔尔巴哈台两处通商。会议仿照恰克图旧制，明定章程十七条，俾令遵守，奏准在案。指其西门外三里许空地一段，给其盖房并坟墓之所。当与二年六月，该国派使玛岳尔前来盖房，三年八月，奉明盖房完竣，共夷房四十八间。内夷使匡苏勒住房八间，副使额哲库住房五间，其余夷商群房三十五间，夷官系常川住此，其商人等随来随去。计一年来过十三起，每起数十人不等，约计常住者八、九十名，其房院该国夷官司其启闭，不许夷人进城，约束尚严，可期安静无事等因，其奏在案。

减饷酌发

上年奏定各官兵俸饷均发五成，惟绿营兵丁七成，满营步甲以下及索伦、察哈尔、额鲁特兵丁全给等因在案。咸丰五年正月，因饷项未到，所有各官兵养廉俸饷统按五成酌发，惟两满营步甲以下全支。二月酌发各官兵三成，其两满营

步甲以下酌给一两，爱曼兵丁五成。三月各官兵三成半，绿营步兵酌发九钱，其满营步甲以下及爱曼兵丁仍照二月之例。四月发养廉五成，其余官兵三成，满营步甲以下，绿营步兵及四爱曼兵丁俱照三月之例，应照此发至六月底止。奏明自七月起，将军、参赞以下至各营各项官兵，无论马步大小，钱粮应领多寡，均一体按三成给发，以昭平允，统俟饷项充裕之时，再行按成找给。至官役人等公费盐菜俱发五成，其出差官兵出境者，并同书役工食俱每两折钱二串，均照上半年章程办理，并声明发饷甚少，免其减平坐扣等因，具奏。

防兵酌改

伊犁内派南北路防兵之外，于咸丰三年，奉文变通内地，减派南路防兵。在伊犁、乌鲁木齐两处派往等，当经会议奏覆，伊犁酌派满营官兵二百名赴防，奉部覆准，嗣准陕甘咨商，缓至八年，换班时派往。又准叶尔羌参赞议将满兵，改换绿营兵已于覆奏十条内声叙，统俟撤屯后，再行抽派等语。又塔尔巴哈台奏，将伊犁派往屯兵内撤减一百名，业经奏准撤回，归伍在案。

《伊江集载》跋

清季佚名纂。伊江，伊犁河也，今新疆伊犁地区。是书汇抄伊犁地方舆地形势及后办事宣，记事至咸丰年间。系宦新之士汇录当时成案以成矣，虽不免有庞杂之病，然清时边圉制度，据此得传，亦属治方隅史之要籍也。是书抄本，颇为罕见，弥迨珍贵。吴丰培识